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基金主代码	97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荆树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侃			
任职日期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黄侃,经济学硕士,11年权益投研经验。2010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证券,任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负责大消费行业的研究。现任资产管理部权益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无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荆树光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3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基金”系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胡海洋先生:

因你涉嫌于2017年3月29日至10月30日操纵“三星新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你处以3,000,000元罚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8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21-68601862)。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对我会拟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会申请陈述和申辩,也可申请举行听证。逾期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2月25日和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2月28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51.78倍,且累计换手率达33.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2月23日和2022年2月25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是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18”。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33.1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90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

2、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2月25日(T+2日)结束。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34,4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8,246,577.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2,00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89,092.72

4、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72,004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167股,两者合计为72,171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72,171股,包销金额为2,394,633.78元,包销比例为0.38%。

5、2022年3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6、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558253、0755-825583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号文注册同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8.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2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1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特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50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500,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信特钢及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28日(T+1日)主持了中特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号码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2608
末五位数	76327,16327,36327,56327,96327,72145
末六位数	259298,059298,459298,659298,859298
末七位数	5705432,1705432,3705432,7705432,9705432,1566096,6566096
末八位数	50471618,00471618,16880417
末九位数	684543333,084543333,284543333,484543333,884543333,177287153,677287153
末十位数	7127664919,1127664919,3127664919,5127664919,9127664919

凡参与中特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506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中特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15,000万元(不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2021-01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恒丰银行滨州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同时,公司与恒丰银行滨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元滨,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注册资本150,000万元。2020年资产总额256,428.88万元,负债总额49,905.05万元,资产净额206,523.83万元,营业收入207,584.66万元,净利润23,329.24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86,929,416.72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敏感)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原有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敏感)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2年修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7,464.38	645,714.16	43.63
营业利润	220,839.23	76,596.08	188.32
利润总额	219,337.99	69,690.67	2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57.76	50,719.17	2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622.65	53,321.34	27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3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	7.54%	增加10.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98,456.71	1,415,174.91	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2,141.22	738,545.01	38.40
股本(万股)	200,082.68	164,431.05	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1	4.49	13.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丙烯、环氧氯丙烷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上涨,而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相对较小。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装置保持了相对稳定运行。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丙烯、环氧氯丙烷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产品毛利增加,导致公司效益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6.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11.3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浙江恒威于2022年2月2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浙江恒威”股票72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3月2日(T+2日)披露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3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95,8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3,056,697,000股,配号总数为146,113,39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61133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18.6560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6.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4.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8.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184444%,有效申购倍数为5,945.8531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3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1.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4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13.69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7%;网上发行数量为771.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84.898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认。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3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2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赛伦生物”A股771.2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06,9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508,38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71881%。配号总数为71,016,76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016,7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04.3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8.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5.19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1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9.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8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9987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3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日